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楚环发〔2020〕4号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州县（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权的通知

各分局，各科（室），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楚雄州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深入推进“放管服”“营商环境”落细落实，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依法查处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违法案件，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县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执法有关问题

的复函》（环执法函〔2019〕114号）和省、州机构改革方案，现将楚雄州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权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行政许可

全州现有县（市）和楚雄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权全部上交州生态环境局。县（市）和楚雄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分局在州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内依法承担下列生态环境行政许可事项：

（一）除国家、省规定应当由省、州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二）非医疗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三）江河、湖泊（含运河、渠道、水库等水域）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设置实行分类分级审批（不包括由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入河排污口）。

在楚雄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分局成立前，暂由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依法行使其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权。

以上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应当自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上报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抄送州、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

二、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楚雄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统一领导下，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全面依法履行原州环境监察支队、楚雄市环境监察大队的职责和行使原州级、楚雄市环境保护部门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执法权，国土部门地下水污染防治执法权，对因

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执法权，农业部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执法权，水利部门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权，林业部门对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

各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分局和楚雄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双重领导下，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全面依法履行原县环境监察大队的职责和行使县级环境保护部门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执法权，国土部门地下水污染防治执法权，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执法权，农业部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执法权，水利部门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权，林业部门对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

法律法规规定由州（市）级行使的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和楚雄市、楚雄高新区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统一由楚雄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使。

本通知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2 月 27 日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州人大办，州政府办，州委编办，州司法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印发